北京立法解决重型柴油车污染问题

销售和在用的重型柴油车需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报记者夏莉

法治头条

当前,移动源排放污染是北京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由于种类繁多,工作面大,并且大部分以柴油为动力来源,一直都是空气中尾气颗粒物排放的"主力军"。为精准打击此类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北京拟通过专门性地方立法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7月24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对重型柴油车及推土机、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进行规范。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郝志兰介绍,北京市重型柴油车共25万辆,外埠进京柴油货车日均约3万辆次,这些车辆多用于长途运输,流动范围大、使用强度大、单车排放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占机动车排放的70%和90%以上,是本次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另外,北京市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外,尚未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注册登记制度。据估算,该类非道路移动机械约6万至8万辆,流动性和使用强度较大,相较于汽车,污染更为严重。

条例(草案)规定,在北京销售和在用的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需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等信息编码登记,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登记虚假信息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通过电子标签等手段加强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处罚

据介绍,条例(草案)涉及强化超标排放上路管控措施主要有四方面内容。

一是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除规定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外,还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驾驶逾期未按规定维修并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处3000元罚款。

二是健全"环保检测、公安处罚"执法模式,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三是通过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及信用惩戒、强制执行、公益诉讼等措施,全方位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刚性约束。

四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为设定了具体处罚措施,明确了法律责任。

加强京津冀区域联合防治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草案)还提出加强京津冀区域联合防治。

其中,北京市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相关部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作,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北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共同制定新车抽检抽查计划,对新生产机动车的排放状况及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进行监督检查,共同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协同监管。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莹在就条例(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时指出,为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必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专门性法规,对超标污染排放实施更严格的举措,加大惩戒力度,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全过程管控和治理。

■相关报道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交二审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行登记管理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7月23日,《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新增对公交、客运、环卫、物流运输等领域柴油机动车使用单位实行重点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据悉,这是《条例(草案)》第二次提交审议。

《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情况。其中,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在该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条例(草案)》新增加了登记管理制度,并明确提出,河北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规定。工程机械进出施工现场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备案。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草案)》增加了违反登记管理制度的处罚标准。《条例(草案)》规定,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者依法处每台次5000元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使用登记的,处每台次5000元的罚款;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毁坏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每台次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为京津冀协同立法的重点项目,《条例(草案)》还专设区域协同一章。《条例(草案)》提出,京津冀共同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验数据共享机制,将执行标准、排放检测、违法情况等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超标车辆信息平台,实现对排放超标车辆协同监管。

南宁施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驾驶尾气超标车上路将被罚款

◆蓝皓璟 彭威

为给机动车污染套上法律法规层面上的"紧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又使出了一记"杀手锏"。7月1日起,《南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着力解决"黑尾巴"问题。

打击弄虚作假乱象,最高可罚50万元

《条例》实施后,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使用超过国家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见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条例》还规定,检测机构不得实施篡改机动车排气检测结果等弄虚作假、人为干扰正常检测的行为,在检测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实时监控,让冒黑烟车辆无所遁形

在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记者看到,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碳氢化合物(HC)……一串串数据跳跃在屏幕上,仅凭一台电脑,机动车排气监测科的工作人员便可根据实时上传的数据,揪出道路上的"黑尾巴"。

据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车辆尾气实现远程监管,得益于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遥感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它让冒黑烟车辆无所遁形。

在距离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10公里开外的昆仑大道三棵树路段,架设在道路上方的遥感监测设备对经过的车辆一一进行扫描,只需数秒,车辆的尾气排放情况就反映在监测仪器后的显示屏上,超标车辆的照片、信息、监测结果等数据也同步传入系统中。工作人员会通知车主限期对超标车辆进行整改,并将车辆重新送至环检站检测,检测结果会影响车辆年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谢健表示,今后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升级遥感监测数据系统,待系统完成升级后,遥感监测设备形成的超标排放车辆的材料可以直接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而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强化对超标排放尾气车辆的治理。

强化后台监控,对环保检测机构全覆盖抽查

截至今年5月,南宁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197.5万辆,机动车尾气污染已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元凶"之一。为此,南宁实践中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通过南宁市机动车"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实时监控网络系统,提升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水平,对上路行驶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筛查,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进行拍照捕捉,今年上半年共采集了61.3万辆机动车的尾气排放数据,发现柴油车涉嫌超标排放的已全部向车主发送检修整改通知。

强化后台监控力度,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抽查。今年上半年南宁市组织人员对42家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的127条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环保检测线进行覆盖式抽查,共抽查检测车辆1.0173万辆,责令相关检测机构召回重检车辆63辆。

同时,加大机动车综合执法力度。今年上半年,共对道路路面及停车场站内2584辆重型柴油客货车进行排放标准和尾气排放情况抽查,发现50辆"冒黑烟"车,已全部通知车主整改。

■环境执法大练兵

执法开展到哪里,主题教育就跟进到哪里

亳州生态环境局"夏练三伏"增本领

本报讯 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环境执法大练兵结合起来,引导监察支队干部职工在炎热的"三伏天"里持续推进规范化环境执法大练兵,磨炼环境执法人员的意志和耐力,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水平,切实在执法实践过程中做到知行合一。

7月,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冒高温、战酷暑,坚持环境执法大练兵,采取以老带新、互相学、交叉学的方式,锻炼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能力、发现问题能力、综合调查处理能力,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练兵氛围。

同时,坚持做到环境执法开展到哪里,主题教育就跟进到哪里,教育引导广大环境执法人员不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的内心自觉性,把主题教育学习紧密融合于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环境执法过程中。

据悉,今年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了全市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检查、涉水企业与入河排污口排查、砖瓦窑场随机抽查等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其中,7月1日~25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共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43处,发现64个环境问题;检查涉水企业10家,排查亳州城区"两河一沟"入河排污口60处,发现问题8处;检查砖瓦窑场18家,发现违法企业7家。向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移交整改环境问题68个,实施查封扣押7件,立案处罚4件。

侯纯标

循着管道查违法

为及时回应群众环境诉求、化解信访矛盾,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群众举报信访案件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查处、第一时间反馈,确保件件有回音。

图为执法人员处理一起信访案件时,循着废水管道排查废水去向,现场核查信访案件反映的环境问题。 段尧 董若义摄

法治动态

黑龙江全面推行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提高环境执法能力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近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公布。今后,黑龙江省环境执法将全过程记录,这将有助于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提高环境执法能力。

《方案》提出,"三项制度"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逐步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机制,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被纠错率明显下降,环境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方案》要求,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方案》指出,执法信息一般应在本单位网站或政府建立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鼓励充分利用"两微"平台、新闻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渠道公开,做到高效便民。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方案》明确,要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根据不同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执法环节,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市(地)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私设暗管,利用渗坑非法排污

吉安县一养猪场环保负责人被拘

本报讯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吉安县公安局,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澧田猪场偷排废水污染水库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对该猪场环保负责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今年5月,有村民反映江西正邦澧田猪场非法排污污染环境。接到群众举报后,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经检查发现,为做好"隐蔽"工作,该猪场利用三根黑色胶管将AO塘内的沼液抽至紧邻猪场的半山腰,直接排入三条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沟渠内,经雨水冲刷后,部分渗沟内污水沿着山体流入水库,造成水库水质污染。

依据《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责令猪场负责人立即拆除非法排污管,并对该猪场私设暗管利用渗坑非法排污的行为处以15万元罚款。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猪场环保负责人行政拘留5日。

下一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恶意排污、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唐萍 刘惠珍

无环保手续从事不锈钢酸洗项目

海安依法查封一家企业

本报讯 7月31日上午,在气温高达36℃的江苏省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联合海安市公安局,对一家无环保手续从事不锈钢酸洗项目的企业实施了查封处理。

海安生态环境执法局三中队负责人卢政介绍说,6月27日接群众举报,该企业擅自在海安市雅周迴垛14组从事不锈酸洗项目生产。

接报后当天下午,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环评手续,现场存有大量未经处置的废酸液和压滤污泥,检查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同时要求镇村网格员对其进行监督。

7月31日上午,海安生态环境局联合海安市公安局赴雅周镇迴垛14组,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

"由于不懂环境法律法规,盲目投资生产给环境造成影响。"公司业主王某当场表示,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即知即改消除污染,积极整改到位。

徐泽余 曹健 王浩

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展网箱养殖

商洛依法行政拘留4人

本报讯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日前不顾高温酷暑,连续作战,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两起非法养鱼污染水质案件,行政拘留4名当事人,网箱拆除和成品鱼清理依法有序进行。

6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在金钱河水流域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南宽坪镇猛柱山水电站网箱养鱼污染库区水质。6月5日,山阳县分局联合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迅速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山阳县鱼满仓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靳某某在无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在南宽坪镇猛柱山电站库区擅自建设发展网箱养殖,污染库区水质。当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以涉嫌"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对非法网箱养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执法人员向两家养殖户依法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网箱养殖,限4日内拆除网箱养殖设施。

6月12日,山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合作社未按要求拆除网箱。

山阳县环境监察大队依据《环境保护法》要求,于6月14日将案件移送交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现场侦查取证,7月24日,县公安机关依法对茹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2日,对郭某、茹某某、白某某各处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目前,库区非法养殖网箱正在依法有序拆除中,成品鱼已大部分清理完毕。

肖成